

启东市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6.56 亿元，年末余额为 250.16 亿元。加上 2023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25.44 亿元，减去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22.64 亿元，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36 亿元，年末余额为 27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41 亿元。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3.04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0.79 亿元，主要用于折桂中学、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建设 2 个项目；专项债券 12.25 亿元，主要用于东疆雅苑安置房、高新区医院、吕四内河码头及集运输体系、少年宫新校区、高标准农田等 13 个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33.76 亿元（一般债券 14.65 亿元、专项债券 19.1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存量政府债务。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7.5 亿元，加上 2024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9.5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17.1 亿元。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61.86 亿元，加上 2024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91.8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88.58 亿元。综上，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为 311.3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合计为 305.68 亿元。

（二）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1 亿元，付息支出 3.84 亿元；全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3 亿元，付息支出 5.68 亿元。

二、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上级对我市返还性补助 9.3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5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 亿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2 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市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2024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镇乡、园区税收返还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对镇乡、园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足以保障镇乡、园区的“三保”需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镇乡、园区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2772万元，下降0.7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较上年下降0.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2万元，较上年下降0.25%）；公务接待费640万元，较上年下降0.15%；会议费1402万元，较上年减少0.19%；培训费3480万元，较上年下降0.36%。“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相关费用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压实单位财会监管主体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满意度。深入推进绩效结果的转化运用，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有机衔接。

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抓好源头控制，结合单位实

际情况，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

五、草案其他说明

市县财政与省财政的上级补助收入正在结算中，财政收支数据及科目在决算汇总时还会有变化。我们将在办理年终决算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最终预算执行情况。